

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 95.01.05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01.26臺文字第0950010077號同意備查
- 95.11.13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2.01臺文字第0950180356號函同意備查
- 99.12.2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1.06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03.23臺文字第1000046284號函核定
- 101.11.0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01.16臺教文(五)字第1020009570號函核定
- 106.1.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2.6臺教文(五)字第1060014848號函核定
- 106.12.12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1.30臺教文(五)字第1070013032號函核定
- 112.02.0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04.2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化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6.6臺教文(五)字第1120054458號函核定
- 115.01.09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化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5.02.03臺教文(五)字第1150004740號函核定
- 116.03.18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化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5.03.30臺教文(五)字第1150033266號函核定

一、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成績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自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全年不定時透過校方網頁、社群媒體宣傳招生並參與線上及實體海內外教育展進行宣傳，亦於招生期間行文至我國駐外機構公告周知。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七、本校招生簡章總則明列招生方式、申請相關時程、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錄取方式、報到事項及其他相關考生權益義務事項。招生系所應於招生簡章分則敘明其授課語言、申請者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上述資訊亦登載於本校境外生招生專區。

- 八、 本校課程依授課語言分為全英語授課課程、中文授課，及具足夠英語授課可滿足畢業學分需求等類別。申請人應依申請系所之授課語言，繳交下列語言能力證明。但各系所招生簡章另有更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申請就讀中文授課課程者，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級（含）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中文能力證明。
 - (二)申請就讀全英語授課課程，或具足夠英語授課可滿足畢業學分需求之課程者，應繳交相當於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
 - (三)申請人之國家官方語言為該授課語言，或前一學位係以該授課語言授課並取得者，得免繳交語言能力證明。
- 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係參照外交部公布之「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 外國學生入學後中文程度不足者，應自費加強中文能力以符合課程要求。
- 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八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自行透過本校招生系統或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申請，並以二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 (四)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五)學歷證明文件：
 -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六)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或新臺幣九萬元(約美金三千元)之存款證明，以作為該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七)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本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本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本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 十、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一、 各系所於每年五月間及十月間辦理初審，並將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交付審查小組複審。
- 十二、 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所長、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主任代表組成之，研發長為召集人，於每年六月底前及十二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
- 十三、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二次，經審查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入學許可通知入學。本校

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 十四、本校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並於附件詳述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入學許可應包含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十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六、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參照本規定酌收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士為選讀生。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 十七、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訂本國學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十八、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非簽約學校學生來校進行短期研習或修習學分，申請程序比照簽約學校交換學生辦理。
- 十九、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二十、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招生宣導、對外窗口、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負責；學籍、學業等事項，由教務處各組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獎助學金、醫療保險、居留、身心輔導、語文及文化輔導等問題，由學生事務處各組負責。
本校於每學年度將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二十一、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各單位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獎學金。
- 二十二、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本校招收已在臺就學外國學生轉學方式，與本國學生相同，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二十三、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四、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則辦理之。
- 二十五、本規定經國際化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